

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报告期 境外销售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天健函〔2022〕89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605 号）的要求，我们对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境外销售业绩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4169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16C02
法定代表人	徐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2.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为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号	1841506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股本	500 美元
发行股本	1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二) 标的公司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商业	100.00		设立
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商业	100.00		模拟合并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商业		100.00	模拟合并
春兴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商业		100.00	模拟合并
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商业	100.00		设立

(三)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概述

标的公司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支持的一体化服务。

标的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较为成熟，已拥有一批知名电子元器件品牌的代理权，代理的产品类别涵盖指纹芯片、射频芯片、电源芯片、被动元件、综合类元件等，服务于包括小米、闻泰等优质客户。

电子元器件市场的高度全球化使得多数大型原厂与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全球

都注册子公司。当注册地非境内的客户向公司提出订单需求时，标的公司通过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下属香港子公司采购货物向非境内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	147,698.65	94,186.06
	主营业务收入	288,325.67	340,170.47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51.23%	27.69%
应收账款	境外销售对应应收账款余额	46,593.91	31,351.84
	应收账款余额	74,975.42	54,210.62
	境外销售对应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62.15%	57.83%

二、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业绩真实性核查的范围和方法

（一）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

（二）核查方法

本次核查采用的核查方法主要包括询问、检查、函证、分析性程序、实地走访、重新计算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境外营业收入的核查

（1）了解与境外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询问标的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详细了解标的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等；

（3）查看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评价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针对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查看其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主要合作条款、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

情况；

(5) 实施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发生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关联关系等；

(6) 对境外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订单、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等，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7) 结合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检查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客户回款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检查报告期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判断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合理；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2. 境外营业成本核查

(1) 了解和评价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境外主要供应商实施走访程序，核查供应商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确定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3) 实施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境外采购情况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发生额、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以及关联关系等；

(4)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5) 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出入库单价和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6) 检查采购业务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7) 了解境外营业成本核算相关方法，检查成本核算准确性，成本核算的一贯性；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库存商品出库实施截止测试，以确定库存商品被正确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9) 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比较与营业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3. 期间费用检查

(1) 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期间费用的发生实施分析程序，比较本期与上

期、本期各月的变动以及分析费用率的变动是否合理；

(2) 对重要的境外费用检查支出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健全，原始发票、单据是否有效，是否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 查阅合同内部审批流程，是否存在已签合同，账面尚未发生费用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费用；

(4) 将薪酬费用、折旧摊销等费用与相关资产负债科目增减变动额进行勾稽核对；

(5)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凭证、相关支持性文档（协议、报销审批单、发票等）实施截止测试，以确定费用被正确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6) 获取借款（保理等）合同、利率以及借款时间，复核利息支出的准确性。重点检查大股东无息借款利息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以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三、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核查

我们对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核查情况如下：

1. 境外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

我们通过以下方法了解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1) 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取得标的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检查销售订单的生成和审核、仓储部门出库、产品送达客户签收、财务开票与收款等业务流程，并选取样本执行穿行测试；

(3) 对境外销售与收款循环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的单据。

2. 了解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我们访谈了标的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对标的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模式、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等进行了解，同时获取了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评价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在标的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具体依据为客户签收单。

3. 主要客户的走访情况

我们对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查看其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主要合作条款、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户)	4	3
走访客户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137,121.50	90,051.83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147,698.65	94,186.06
走访客户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92.84%	95.61%

4. 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发生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关联关系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147,698.65	94,186.06
发函金额	143,729.22	90,731.25
发函比例	97.31%	96.33%
回函确认金额	143,729.22	90,731.25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97.31%	96.33%

5.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我们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订单、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等，判断收入确认依

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147,698.65	94,186.06
检查的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75,844.37	49,521.71
检查比例	51.35%	52.58%

6. 检查销售回款情况

(1) 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检查

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客户回款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进行了检查，检查回款对象是否与合同交易对象一致，判断销售款项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股东及其董监高或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147,698.65	94,186.06
检查的销售回款金额	129,109.20	70,861.22
检查比例	87.41%	75.2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回款对象与合同交易对象一致，销售款项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股东及其董监高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2) 期后回款检查

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截至本报告日，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9%和 99.81%。

7. 收入截止性测试

我们选取了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销售收入明细账、凭证以及相关的客户签收单或者物流签收底单等支持性文件，实施双向截止测试，检查营业收入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内，我们发现标的公司因时间差存在少量跨期收入，已进行审计调整。

(二) 报告期境外营业成本核查

我们对标的公司境外营业成本核查情况如下：

1. 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检查

我们通过以下方法了解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1) 对标的公司采购、仓储、财务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境外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并取得标的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检查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的生成与审批、货物签收、发票与付款等业务流程；对于生产与仓储循环，观察产品出入库、盘点等业务流程，并执行穿行测试；

(3) 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采购与付款循环包括检查采购订单或合同、货物签收单、采购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单等单据；生产与仓储循环包括检查产成品出入库单等单据。

2. 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情况

我们对境外销售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供应商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确定采购业务的真实性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走访供应商数量(户)	3	3
走访供应商境外采购金额	113,070.06	64,480.82
境外采购金额	157,192.84	100,635.12
走访供应商境外采购占比	71.93%	64.07%

3. 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采购情况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发生额、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以及关联关系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采购金额	157,192.84	100,635.12
发函金额	150,060.90	98,419.73
发函比例	95.46%	97.80%

回函确认金额	150,060.90	98,419.73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的境外采购比例	95.46%	97.80%

4. 实施监盘程序

我们取得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的书面记录，因疫情影响我们委托本所香港成员所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境外存货进行现场监盘，结合账面存货数据，检查了存货真实性；在监盘过程中核对存货数量的同时关注存货状态，监盘过程中未发现明显变质、毁损等存货，未发现存在重大盘盈、盘亏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监盘的存货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均为 100%。

5. 实施分析性程序和计价测试

我们实施了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波动分析等；检查存货出入库单价和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同时对报告期内存货执行计价测试程序，抽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进行计价测试，以判断标的公司成本计价原则是否与其制定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并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6. 检查采购业务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我们检查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采购业务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核对品种、数量、单价等与入账记录是否一致。

7. 了解标的公司境外营业成本核算相关方法

我们了解到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营业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标的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通过贸易方式进行分销，无生产加工过程。库存商品采购入库时，按实际成本核算，按照产品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入库。各产品型号库存商品销售出库并经客户签收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该产品型号库存商品的发出单位成本，并根据实际签收数量，结转销售成本。若当月发出商品客户未签收时，商品出库成本结转至发出商品，待签收后，结转销售成本。

8. 实施截止性测试

我们获取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库存商品出入库记录（出入库单、签收单、对账单等）和出入库凭证实施截止测试，以确定库存商品被正确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9. 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

我们检查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比较其与境外营业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三）期间费用核查

1. 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期间费用及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34.77	0.23%	684.72	0.73%
管理费用	188.54	0.13%	368.78	0.39%
财务费用	896.45	0.61%	1,245.29	1.32%
合 计	1,419.76	0.96%	2,298.79	2.4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费用分别为 684.72 万元、334.77 万元，占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73%、0.23%，主要为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等支出和工资及附加费用。2021 年境外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减少，主要系 2021 年将运输费 406 万元在营业成本项目列报，而 2020 年在销售费用列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管理费用分别为 368.78 万元、188.54 万元，占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39%、0.13%，主要为工资及附加费用。2021 年境外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减少，主要系 2020 年度计提超额业绩奖励 203.29 万元，2021 年度无需计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财务费用分别为 1,245.29 万元、896.45 万元，占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2%、0.61%，主要为汇兑损益和利息支出。2021 年境外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减少，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的损失减少和应收保理融资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

2. 期间费用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期间费用的发生实施分析程序，比较各期、本期各月的变动以及分析费用率的变动是否合理；

（2）检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期间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和核算是否符合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分类错误；

(3) 对重要的境外费用检查支出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健全，原始发票、单据是否有效，是否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查阅合同内部审批流程，是否存在已签合同，账面尚未发生费用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费用；

(5) 将薪酬费用、折旧摊销等费用与相关资产负债科目增减变动额进行勾稽核对；

(6)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凭证、相关支持性文档（协议、报销审批单、发票等）实施截止测试，以确定费用被正确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7) 获取借款（保理等）合同、利率以及借款时间，复核利息支出的准确性。重点检查大股东无息借款利息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以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四、境外销售业绩真实性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成本费用确认完整，相应业绩真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伟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宇青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